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590,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林乃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全部列席参会。

2、 董事会秘书陈辉列席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413,153	99.9553	139,560	0.0351	37,324	0.0096

2、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384,653	99.9482	166,460	0.0419	38,924	0.0099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319,553	99.9317	207,460	0.0523	63,024	0.01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林乃机	395,701,640	99.7759	是
4.02	席国良	395,710,648	99.7782	是
4.03	倪　军	395,664,877	99.7667	是
4.04	朱晓明	395,673,412	99.7688	是
4.05	邵　琼	395,661,886	99.7659	是

5、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董　慧	395,697,212	99.7748	是
5.02	郑永强	395,677,217	99.7698	是
5.03	庄欣旺	395,669,739	99.76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819,536	82.2480	139,560	14.0061	37,324	3.7459
2	关于减少公司注	791,0	79.3878	166,4	16.7058	38,924	3.9064

	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60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5,936	72.8544	207,460	20.8205	63,024	6.3251

2、 累积投票议案

(1)、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林乃机	108,023	10.8411	是
4.02	席国良	117,031	11.7451	是
4.03	倪　军	71,260	7.1516	是
4.04	朱晓明	79,795	8.0081	是
4.05	邵　琼	68,269	6.8514	是

(2)、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董　慧	103,595	10.3967	是
5.02	郑永强	83,600	8.3900	是
5.03	庄欣旺	76,122	7.6395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静、张雨虹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